



践行“如我在诉”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代表委员点赞人民法院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举措成效

两会看政法

□ 本报记者 张昊

“我以为自己来得早，原来还有人比我更早。”3月8日下午，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致公党界别委员小组会议开始前20分钟，一位委员走进会场时说。当天下午的小组会议围绕“两高”工作报告展开讨论。

司法守护“夕阳红”“半边天”“安居梦”“放心购”，守护网络清朗……会议开始前，先到场的委员们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民生内容进行交谈，如同为即将开始的会议“预热”。

不仅如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都提及，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发挥司法职能，明规则，促规范回应民生热点，以“如我在诉”意识，将群众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来办，以司法之力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关注民生小事提供暖心司法服务

预付式消费中商家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是近年来消费者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

“司法守护‘放心购’，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对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信心都非常有必要。”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浙江省委会副主委、宁波市政协副主席王丽萍在小组讨论发言中说，期待人民法院加大对线上、线下消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力度，为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促进预付式消费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随着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纠纷日益增多，‘银发生活’深受群众关切。”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主任程萍谈及民生话题时说，最高法及时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养老机构善尽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助力老年人放心养老、安心养老。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明规则，促规范，解民忧。”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组思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魏青松说，最高法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裁判规则，发布“农村百万彩民返迁离婚纠纷案”“恶犬伤人案”“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案”等典型案例，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努力把案件判“公”，把人心护“暖”，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理

念，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不仅关乎劳动者个人，更关系千家万户的安宁，是最基本的民生。

“最高法在广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突出重点保护。人民法院用心化解劳动者‘烦薪事’，多元解纷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成效显著。”这受到全国人大代表、江苏万顺机电集团董事长、最高法特约监督员周善红的关注。

“有的案件中，企业与劳动者争议相对复杂。”周善红告诉记者，他曾受邀参与过一些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在调解过程中，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关注企业合法诉求，这种“双向保护”的理念体现出司法审判工作的人文关怀。

提升工作质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倾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有力推进交叉执行，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首次执行案件和纳入失信名单人数双下降，执行到位率 and 实际到位金额双提升，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执行工作承载着胜诉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殷切期盼。人民法院必须精准把握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醴陵市醴泉窑艺陶瓷有限公司总设计师(艺术总监)黄小玲说，她在调研人民法院工作时，重点关注了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情况。

黄小玲说，令她印象深刻的是，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行工作全路径，大胆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在司法实践中深度挖掘“金点子”，逐步构建起以“一把手”直管为核心、“首次执行”+“执行恢复”团队协作作战为依托、“要力度更要温度”为理念的新格局，有效破解执行难。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之一是北京市辖区的涉外案件，“涉外矛盾纠纷相较普通案件往往存在送达难、审限长、执行难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说，为此，该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涉外纠纷的妥善化解中，灵活运用调解方式解纷。

调解方式解纷让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结果接受度更高，更容易主动履行从而避免进入执行程序。但在涉外案件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经常遇到语言不通、文化差异等问题，对纠纷解决进程产生影响。

李迎新说，北京四中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吸纳社会力量，引入5名外籍调解员深度参与解纷工作，使外国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的体验感更好、安全感更足，获得感更强，进一步推动了矛盾纠纷诉前化解。

“自2021年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在北京四中院成立以来，已调解国际商事纠纷322件，涉及近40个国家和地区，调解成功案件标的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李迎新说。

架起沟通桥梁更好促进定分止争

最高法近日发布的第二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中，有一件人民陪审员彝族“德古”参审的辍学儿童权益保护案。该案发生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德古”是彝族群众中高望重的人，他们帮助群众调解纠纷，深受群众认可。

该案中，“德古”积极走访被告及亲属、邻里，打听、了解被告夫妇不愿将被监护人送校就读的原因及顾虑，为案件调解夯实基础。调解中，合议庭成员共同努力，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彝族“德古”优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富有亲和力的谈心方式做被告夫妇的思想工作，使被告夫妇认识到错误，让失学的孩子重返校园。

近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基层治理，法官与熟悉当地风俗民情、德高望重的乡贤共同努力，办理案件高效解纷，走近群众普法讲法，开展了许多有益实践。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涪溪乡樱桃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海霞说，渝东南是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区，“族老”“寨老”等乡贤在当地村社德高望重，法院充分借助他们的力量，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在人民法庭培育‘中道堂’‘乡贤评理堂’等司法品牌，吸引更多基层力量参与诉前纠纷化解。”王海霞说。

“最高法工作报告中提及，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93.3万件。”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陕西省委会主委张华俊在小组讨论中说，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行各业，社会生活经验丰富。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案件审理全过程，积极发挥自身熟悉社情民意、长于事实认定的优势，促进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充分体现出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公信等方面的重要价值和意义，反映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优势。

“人民陪审员架起了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促进全民守法，营造依法治国的良好氛围。”张华俊说，希望人民法院继续加强法官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指引和提示，规范指引方式，强化释明责任。促进法官在阅卷、庭审、评议等环节做好指引、提示工作，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10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图为闭幕会现场。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图② 3月10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图为闭幕会后，委员们走出北京人民大会堂。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③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天津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两高”工作报告。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西青区区长王志平(右)发言。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商文江，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监督委员会委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专家库专家(第一批)，雄安新区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两会人物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3月10日这一天，对于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商文江来说，“非常忙碌”。上午，商文江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下午，他带着行李到全国政协礼堂参加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六届二次会议。

自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以来，商文江一直在探索如何把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等法商结合的理论成果，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结合。对于商文江而言，这件大事，不仅仅是学术研究的兴趣和委员履职的重心，还直接关系到高校毕业生的就业。

商文江对于社会经济学研究的执着，与他的工作经历密切相关。2003年10月，商文江从北京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挂任区长助理。2022年2月，商文江被中国政法大学以人才引进方式引进，这期间将近20年时间里，商文江先后担任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直接负责政府招商引资工作。

正因如此，商文江对“产业和招商”有着深入研究。

“无论是在经济学领域，还是在工商管理领域，都需要加大对产业的深入细致研究和相关人才培养的力度，这不仅是因为产业支撑着经济发展和国家治理，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和对外出口管制工作也需要熟悉产业的人才，创新及其成果运用更需要通过产业来实现。”在招商引资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商文江，深知产业研究的重要性。

然而，我国高校尚未设置专门培养这方面人才的专业或方向，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毕业的学生对产业相关知识都不甚了了，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和大需求没得到满足矛盾的产生，究其原因，主要是传统的经济学和管理学教学内容与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和企业运营实践脱节。”商文江说。

商文江认为，当前很多学校的培养方案与实际社会需求脱节。比如，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熟悉产业和招商的人才，但无论高等院校还是职业院校，都缺乏具有复合知识能力的人才培养设置。

打通人才培养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存在的堵点，关键在于培养方案的更新和知识体系的构建。

商文江认为，无论在经济学还是在管理学领域，我国都需要努力建设自主的知识体系，这既是履职的切身体会，也是在人才培养本职工作中看到的需求。比如，在工商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应增加对企业通用结构进行有效分析的教学内容，加强结合我国企业基本分类所需要的比较研究教学。除了上述对微观企业自主知识体系的建设工作外，目前还需要加大对支撑经济发展的产业进行系统深入研究以及相关人才培养的力度。

商文江来到中国政法大学后，一直在努力搭建与产业相关的课程体系。在他看来，在经济学和管理学领域，都需要围绕“产业”这一重要抓手建设自主知识体系，以提升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契合度，减少高校各地各级毕业生就业和满足真实经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同时，努力让我国的自主知识体系具备通用的产业逻辑，这样可以兼容并比较他国的产业知识和实践，最终助力教育强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国政法大学在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承担产业招商人才培养任务具有很大优势，而且我们还有业态分析、土地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等课程和实务方面的支撑。”商文江期望，能够尽快搭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学科集群和专业矩阵。

商文江注意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至少有40处提及“产业”二字，“由此不难看出，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着重要位置。但与此相对应的是，这方面的人才是有缺口的。”商文江说。

“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我认为，既要懂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也要具有实践中招商引资等方面经验，我们要引导学生从法经济学中走出来，更多地了解和参与实践。”商文江说。

10日早上，在去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会前，商文江在微信上给记者发来一篇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文章，并附上几个字——“产业与人才”。

“对于新时代的高校毕业生，我们需要培养他们这样一种能力——用心了解自己脚下发生的事情，专业并整体地理解它们，把握住事情的本质和问题的节点，并在找出问题原因的基础上，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只有这样，才能把工作做在具体的实践中，真正做到‘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商文江说。

海南代表团提交议案呼吁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建立健全我国海事诉讼法律制度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改革潮涌，向海向未来。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多、最完善，审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类型最丰富的国家。

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海南代表团以全团名义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议案，建议进一步健全海事审判体系，完善相关制度配套，增加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内容，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顺应国际趋势的海事诉讼法律制度。

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实施，相关条款尤其是管辖条款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近年来，我国相关法律发生了较大变化，海事审判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

“有必要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改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相结合，汲取海事审判体制改革成果，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解决海事诉讼中的一些棘手问题，适应海事审判专业化的需要。”海南代表团提出。

海南代表团建议，为了满足和适应当前海上执法维权新形势、新要求、新使命，海事法院对发生于我国管辖海域、通海可航水域的特定海事刑事案件应积极行使司法管辖权，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我国海洋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海事法院审理海事行政案件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和跨行政区域管理优势。当前，有关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行政案件的规定无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海南代表团建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亟待补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的相关内容，为该项工作赋予法律的权威性。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颁布海洋环境保护法。该法于1999年12月修订时，在法律责任章节增加了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损害海洋环境的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规定。

海南代表团提出，随着环境保护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逐步建立和细化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因此，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应当增加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相关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配套。